

南臺科技大學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
				年 月 日

※ 此表僅適用於學生選課已達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上限，仍欲加選者；  
並於每學期選課之加退選階段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一、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可申請，僅能擇一適用。

1. 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（含）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3.38以上者、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%（無條件進位）以內，操行成績在75分或B以上者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大學部日間部一至二個科目，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一個科目，總超修至多二個科目，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、選修課程。（附成績單）
2. 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。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名稱：\_\_\_\_\_。
3. 五專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8 以上者，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5%（無條件進位）以內，操行成績在 B 以上者，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五專日間部一至二個科目，並得修讀本科（組）較高年級或他科（組）之必、選修課程。（附成績單）

二、 超修科目
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重補修課程名稱	重補修代碼(8碼)	學分
修課總學分(含上列申請課程學分)				

三、辦理程序(簽章並押日期)：

1. 本系主任審查同意：

2. 開課單位主任審查同意：

3. 教務單位審查

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處審查：

(符合上列第 2 點或抵免課程名稱不同者)

教務處課教組/進修處審查：